

檔 號：

保存年限：

花蓮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府財產字第1090208931B 號

附件：如文



主旨：公告標售花蓮縣花蓮市民享段229地號及地上未辦保存登記建物(門牌:民享六街11號)1宗縣有非公用房地，請踴躍參加投標。

依據：「花蓮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8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109年度第2次花蓮縣縣有財產審議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公告事項：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民國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2時30分在本府第二會議室當眾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第一日之下午2時30分於本府財政處會議室當眾開標。

二、標售標的說明：

(一)標售標的之房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種類、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金額與特別注意事項，如附件明細表。

(二)投標人應在投標前逕赴現場察看，並務必洽地政、建管、稅務及都市計畫等主管機關查閱有關資料【如房地標示、面積、使用分區或使用編定種類、可否建築及是否係屬既成巷道之基地或面臨現有巷道且有無建築線退讓等之情事】自行評估，本府不另予領勘。其界址以地政機關地籍圖為主，不以現場圍籬、地形、地貌為界。土地上下如有既成巷道、農作物、溝渠、管線、電桿、貨櫃、占建物等，

或其他占用情形者，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本府不負任何責任，得標人並不得以處理困難或不能處理要求本府協助及延期繳款或要求退款。

- (三) 本案標的得否建築使用，應依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辦理。另標的是否位處「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條適用範圍，應逕洽本府原住民行政處。
- (四) 標售房地面積，土地以地政機關登記簿、房屋以花蓮縣地方稅務局稅籍證明書所載之總面積為準，如有增減時，以得標總價按原標售面積計算房地單價，多退少補，但經辦妥產權移轉登記後再有增減者，一律不退補價款，承購人不得異議。

三、投標人資格：

- (一) 凡法律上許可在中華民國領域內取得房地權利之國內外公、私法人及具有行為能力之中華民國人民，均得為投標人。
- (二) 外國人參加投標，應受土地法第17條至第20條之限制。外國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法令經主管機關認許及核准在臺灣設立分公司。
- (三) 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其他機構，或其於第三地區投資之公司參加投標，應受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69條、大陸地區之營利事業在臺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許可辦法、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許可辦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 (四) 如標售之房地，另有其他法令規定，須具備特殊資格條件限制取得者，應符合該法令之規定。
- (五) 除法令規定不得共同承購者，參加投標不限人數，如係2人以上共同投一標的者，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43條規定在投標單上註明應有部分，否則視為應有部分均等，同時並

指定1人為代表人，未指定代表人者，以標單之第1名為代表人，投標人不得異議。

- 四、投標方式：自公告日起一律以郵遞方式投標，並限於中華民國109年11月19日（星期四）下午1時30分前（以所投標、標封之落地郵戳為憑），寄達花蓮郵政第7之1號信箱為準，逾時概不受理。凡有意投標者，請自本公告之日起至開標前1日止，在辦公時間內，洽本府（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財政處公有財產科具領投標須知、投標單、投標專用信封等，並依投標須知（請詳閱）規定，填寫用印後郵遞投標。
- 五、開標結果，以所投之標符合規定，並以標價達公告底價（含平底價）之最高標價為得標。倘僅1人投標，其所投標價達公告底價者，亦得決標。如多數人投標達公告底價之最高標價有2標以上金額相同時，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之，其餘者依序列為次高標。
- 六、繳款方式：得標人應於接到繳款通知書之次日起40日內，1次繳清價款辦理承購手續，如逾期不繳清價款，視為放棄承購權，保證金沒入公庫不予發還，並由次一優先次序之承購人按最高標得標價格繳款辦理承購手續。
- 七、本公告刊登事項及內容如有增刪變動者，以執行標售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 八、本公告事項如刊登錯誤或字跡不清，以執行標售機關門首公告為準。
- 九、點交方式：按現況書面點交，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由本府發給產權移轉證明書。基地上如有他人之建物、地上物或其他設施（設備）占（使）用案地，由得標人自行解決，本府不負責排除、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責任。
- 十、凡照現狀標售之房地，原使用之一切權利義務關係及其地上物概由得標人自行負責處理，不得向執行標售機關要求任何補償。

- 十一、得標人應於得標日起，負擔得標標的物之賦稅及工程受益費。
- 十二、凡對本招標標的物有權利主張者，應於開標日5日前檢具有關權利憑證正本送執行標售機關。逾期視為放棄一切權利，不予受理。
- 十三、開標前執行標售機關得隨時變更公告內容或停止標售，由主持人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四、其他事項詳見投標須知。
- 十五、本標售資料刊登網址為：https://fd.hl.gov.tw/List_sp/dfd9a8c9a6344abe8acb19321748670e/土地公開標售專區

縣長 徐榛蔚

附件 1

◎公開標售標的及底價明細表：

標號	不動產土地 (建物)標示			面積 (平方 公尺)	街路 名稱	都市計 畫使用 分區或 非都市 土地使 用編定 (僅供參 考)	標售底價(元)	應繳 保證金 (元)	附註
	鄉鎮 市	地段	地號				總 價		
1	花蓮 市	民享 段	229	60		商業區	4,006,600	401,000	1. 本案採現況標售，地上為未辦保存登記之建物門牌：民享六街11號，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所載面積移轉，地上如有其他占用情形者，皆由得標人自行處理，本府不負責排除、瑕疵擔保及債務不履行等責任。修繕、復水電等費用由得標人自理負擔。 2. 本案標售底價含建物價34,000元，得標價格扣除建物價格後之金額，均屬土地價格。 3. 案地按書面點交（現場不點交）。
				80.30	民享 六街 11號 建物				

※ 備註：1.案列土地（建物）能否單獨建築使用，應依建築法規等相關規定。

2. 案列土地（建物）詳細使用分區（編定）、土地使用管制及地籍資料及可否建築等，請自行向都市計畫、建築管理、地政等主管機關查詢。

